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1
转让代码:11882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流程进行审核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予薪酬委员会;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归属的归属条件是否予以满足;

(7) 授权董事会处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登记归属事宜,同意激励对象申报办理登记手续,修改登记簿系统,修改公司股票账户卡;

(8) 授权董事会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授权其在有效期内;

(9) 授权董事会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授权其在有效期内;

(10) 授权董事会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授权其在有效期内;

朱伟中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伟中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在履行法定程序前,朱伟中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为止。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伟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伟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5
转让代码:118821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2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2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2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2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元,已全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元,已全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元,已全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元,已全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元,已全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元,已全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元,已全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元,已全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